



随迁子女融合教育发展的价值探寻

□ 孟 筱

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融合教育,是一种美好的教育理想和价值追求。通过各种政策措施,在教育理念、教育目标、教育方法、教育评价等教育过程各环节开展与城市文化相衔接、相适应、相融合的教育,不仅仅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吸收到现有的城市生活联系与教育框架中来,改变他们被排斥、被边缘化的存在状态,更是一种教育方法和教育目的,即通过融合教育构建一个融合的社会。它所契合的多元、自由、公平、共享精神,彰显了融合教育的人文关怀价值、人权保障价值、人性陶冶价值、文化共建价值以及教育公平的发展价值。

人文关怀价值。教育要关注人的生活世界,融合教育不但要关注普通儿童的生活世界,更要关注弱势群体儿童的生活世界。对儿童生命价值的关注,不是空洞的、抽象的生命,而是具体的、真实的生命。长期以来,在城乡二元体制社会下,农民工随迁子女处在弱势和边缘的地位,农村生活与城市生活在经济条件、思想观念、风俗习惯、文化生活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不同程度上出现由于人格不受尊重、地位遭受歧视、教育资源

分配不公、教育环境不和谐导致的信念危机、学习危机和心理危机。在教育与环境的关系上,教育旨在为学习者提供一个安全自由、人情温暖和谐的环境,这样学习者的内在潜能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因此,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是充分激发和实现人的潜能的前提。教师的职责和学校的管理不应仅仅停留在传道授业解惑上,更重要的是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的特殊性,以人文观念、人文关怀、人文精神为融合教育一切教学活动的出发点,在人格和价值层面体现尊重和承认,宽容他们的一些天然缺陷,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关心其学习生活成长的方方面面。这不但是马克思主义人性观和人的发展观的核心所在,也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人权保障价值。受教育权的本质是指受教育平等权,或称为享有国家、社会教育资源的,国家、社会提供受教育机会的权利。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一规定为公民享有均等的受教育机会提供了宪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也明确规定了受教育者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农民工随迁子女其受教育的权利体现在受教育平等权上,不论民族、阶层、地位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享有一定的教育资源。融合教育正是为了维护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平等权,主张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儿童的教育机会应该均等,尊重农民工随迁子女保障自身享有受教育权的诉求。

人性陶冶价值。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可以把人性看成是由自然性、社会性和主体性三个要素组成的结构系统。针对人性结构的三个层次,融合教育的人性陶冶价值主要体现在尊重人的自然本性、发展人的社会属性和提升人的主体性上。尊重人的自然本性就是要承认人作为自然个体的客观存在。农民工群体是二元社会体制下的产物,这个称谓在一定程度上带有身份歧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展开,我们不仅要消除户籍制度带来的不良影响,对于农民工及其子女的各项权利和诉求要尊重和保障。发展人的社会属性需要为人的发展提供合理的空间和平台,增强人的社会交往能力。融合教育为发展人的社会属性创造了良好的空间,农民工随迁子女如果在家乡接受教育,只能与自己具有相同特征处在相同环境下的同伴进行交往,而融合教育为他们提供了接触城市文化的自然空间。农民工随迁子

女和城市儿童共同生活于普通班级、学校校园、城市社区,学校提供了与异质群体进行交往的机会,社区提供了与异质群体进行合作共建的平台。提升人的主体性就是激励农民工随迁子女发挥主观能动性、挖掘个人潜能,提升其主动融入社会的自发与自觉,在思想上融入城市儿童的世界,在行动上学会与每一个人交往,能够面对社会发展的诸多挑战。

文化共建价值。文化是一定社会群体习得且共有的一切观念和行为习惯,文化有着自身的价值,其价值随着人们的态度和行为表现出来。融合教育理念中的文化共建价值,就是基于农民工随迁子女流入城市学校与城市儿童在同一环境下接受教育所表现出来的各自的态度和行为,树立多元文化观念、树立文化包容的观点,促进彼此间的文化认同,形成文化共同体,用以共同创造和谐健康的教育环境,实现共同发展。融合教育提倡学校要注重文化建设,要给予师生员工以精神动力,使他们在现代社会中重新获得传统社会中人们之间所具有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使之在一个文化共同体中形成安定的、团结的、受欢迎的、合作的具有激励和促进功能的融合团体。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文化交流过程中感受到城市文化的多样多元和现代感,城市儿童在与农民工随迁子女交往的过程中感受到乡村文化的质朴、厚重、绿色和贴近自然。通过双方不断加深对彼此的社会习俗、文化生活

的认识和了解,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误会,更好地加强双方的融合和认同。

教育公平的发展价值。公平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衡量,表现为一种在社会阶层和社会成员之间按比例平等分配利益的理想和制度,以及为实现这种理想和制度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对于人的发展来说,教育公平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教育公平,其实质是人们对教育领域中人与人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评价,它蕴涵着人权思想,体现出主体诉求,彰显发展价值,表现为对全社会的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做出公平的分配。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融合教育就是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发展的一种价值关照,一种尽力想通过再分配使农民工随迁子女相对于社会其他精英群体在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方面占有平等的份额。第一,要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的公平,应充分尊重他们接受教育、实现自我发展的权利,不人为设置经济、年龄、家庭背景等诸多门槛。第二,要保障教育机会的公平,要求各种机会能够对每一个人开放,使之成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教育、实现发展的可能性资源。第三,要保障教育过程公平,融合教育在师资、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设计都应该符合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身心特点,尊重学生的个别差异,能够因材施教,使每一个人都能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充分发挥。第四,要实现教育结果公平,这是一种实质性的、目标层面的平等,是融合教育的价值追求和理想所在,也是共享发展目标下融合教育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应有内涵。

教育视野

传统文化中的清廉本色与为政智慧

清廉是为人的本分,清廉是为官的本真。同时,清廉也是为政的本旨。为人,只有不忘清廉本分;为官,只要守住清廉本真;为政,必须牢记清廉本旨,最终才能永葆清廉本色。

□ 梁 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上指出:“党员、干部要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去庸俗、远低俗、不媚俗,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作为衡量党员干部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的准绳,也是做合格党员干部最基本和最起码的政治本色要求。

“清廉”本色的寓意

清廉自守,历来被视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它作为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求,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精髓的古为今用和继承发扬。

清廉是为人的本分。明代思想家吕坤说:“大行之美,以孝为第一;细行之美,以廉为第一。”说廉是细行,

其实也是做人 and 持家的大道。古往今来,凡是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风建设的有识之士,都不主张积金满室,教人以奢。司马光曾教导子孙说:“昔者圣人遗子孙以德以礼,贤人遗子孙以廉以俭。”其在《训俭示康》这篇家训中,不仅训示子孙要向李沆、鲁宗道、张知白等以清廉为望的前辈学习,牢记自己“清白相承”的寒家出身,更希望子孙不要重蹈历史上何曾日食万钱,骄溢倾家;石崇奢靡夸人,卒死“东市”;特别是寇准豪奢一时“子孙习其家风,今多穷困”的覆辙。教子孙以清廉,作为司马光为人持家的本色,也铸就了《温公家范》在古代家庭教育的轨范地位。

清廉是为官的本真。自汉代以来,受儒家思想影响,设立过“孝廉”形式的察举考试,这种制度被魏晋南北朝所沿用,成为当时选拔官员的重要途径。关于“孝廉”的含义,后人曾解释:“孝谓善事父母者,廉谓清廉有廉隅者。”当清廉成为进入仕途

的标准之一时,也就意味着为官者要承受更高层次的道德评判。梁武帝对初任地方官员“减以廉慎”,反映的就是当时以清廉选官用人的倾向。对于甄彬却“无言以赠”,这也是因为甄彬清廉的为入本色早已符合了为官的本真要求。唐代贤相姚崇曾作有《辞金诫》云:“尔以金玉为宝,吾以廉慎为师;尔以夜昏可纳,吾将暗室不欺。”人报以金,掷之如瓦砾。以清廉为警、以清廉为诫,从来都是选官用人的明规矩,而非潜规则。对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洁自律诫勉谈话,更是我们党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和作风建设常用有效手段。“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也已成为当今领导干部做人、为官的基本遵循。角色不同,办事有别,但做人未变。

清廉是为政的本旨。“廉者,政之本也”。清廉既是为政之本源,也是为政的宗旨。齐景公曾问晏子:“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其浊无不涂,其清无不洒除,是以长久也。”水,就如同廉政的大环境。水清则廉政行且久,水浊则廉政速而亡。清,是水的本色;山清水秀,是自然生态的本色,政治生态也同样需要山清水秀这样的本色。因此,清廉不仅在治国理政中起到一个导向作用,更是检验政治生态环境是否不逾山清水秀本色的标准。

涵养清廉文化 守住为政之本

“绿者,叶之本色”。清廉,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本色之一,人人应当坚守。缺少这层本色,中国传统文化不但会失色不少,今日的政治、法治建设,也会失去文化的涵养。所以说,清廉是为人为官的本色,同时也是为政的保护色。

“凡为政者,万分廉洁,止是小善;一点贪污,便为大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惩治腐败一直保持高压态势,维护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发展。依法治权、依法治官是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也是法治思维下反腐治权的必然选择。我国现阶段反腐败斗争,一方面成绩显著;另一方面形势严峻,呈现出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的复杂局面。从我国的历史经验中可以发现,律已廉为首,治国法为先。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可以治标,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则能够治本。为人,只有不忘清廉本分;为官,只要守住清廉本真;为政,必须牢记清廉本旨,最终才能永葆清廉本色。

(上接1版)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继承和弘扬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全球治理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核心理念,形成了积极意义上的“命运相连,休戚与共”,就是不仅要在物质层面,还要在制度、精神层面上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塑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新身份,开创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人类新文明。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今天的合,就是超越国家的狭隘、利益差异,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着眼于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推动建立文明秩序,超越狭隘的民族国家视角,树立人类整体观,让中国站在国

际道义制高点上。

推动欧亚大陆回归人类文明中心地带。在地理大发现之前,世界的中心是欧亚大陆,即从西班牙海岸延伸到中国海岸的一整块大陆,当时的主要商道就是丝绸之路。丝绸之路断绝以后,很多国家都想恢复。恢复丝绸之路是百年梦想,因为欧亚大陆内陆国家物流成本非常高,根本竞争不过海上,而产业链都是沿海布局,内陆地区就落后了。不打通丝绸之路,内陆与沿海地区的发展差距就难以消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提出了东西文明对话、欧亚大陆桥的概念。第一个欧亚大陆桥是从海参崴到鹿特

丹,第二个是从连云港到鹿特丹,第三个是从昆明到鹿特丹。这些理想因为“一带一路”而全部实现,欧亚大陆已开通35条欧亚快线。这就是欧亚大陆的复兴,重塑全球地缘政治及全球化版图。

打造文明新秩序。“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实现了国际政治从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到地缘文明的跨越。一是超越地缘政治。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一些传统地缘政治中处于边缘地带的国家和地区,如今成了互联互通的香饽饽。例如,中东欧国家本为欧洲的边缘地带,如今成为欧亚连接处。就是因为有了“一带一路”倡议,这些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二是超越地缘经济。地理环境不仅规划了政治版图,也促进了经济合作。然而,地理因素、区域经济是地缘经济的主要表征,跨国公司在地缘经济中最活跃的要素。“一带一路”重点走向可以用“六廊六路”“多国多港”来概括。“六廊”就是六大经济走廊;“六路”就是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信息高速公路;“多国”就是培育若干支点国家;“多港”就是建设若干支点港口。三是塑造地缘文明。“一带一路”建设强调市场化运作,但也体现正确的义利观,强调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随笔

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前提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 文 军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2017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时,提出要“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其中在教育方面就是要办好公平优质的教育,加快实现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的差距。

办好公平优质的教育一直是全社会关心的热点和焦点,其要害在于促进教育资源分配的均衡化。由此所带来的关于教育公平进而引发社会公平的讨论备受各界关注。教育公平在整个社会公平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因而提供公平优质的教育也就成为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背景下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教育公平实质上是一系列社会变迁的深层次反映,它折射出社会构成和社会秩序的运动映像。因此,对“教育公平”问题的探讨无法脱离宏观因素的考虑。

当前,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转型,中国的教育运行体制机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社会成员的教育机会也发生了变化。虽然从总体上来看全社会的受教育机会在规模数量上得到明显增加,但从近些年来公开的一系列数据明显地反映出教育机会、教育公平等方面的确存在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教育不公平尤其是教育机会不均等问题近年来逐渐凸显,成为影响整个社会公平正义的热点议题。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包括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均等这样

两个基本方面。教育机会不均等的形成机制原因有很多,既有国家宏观教育政策的原因,也有社会阶层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不同所带来的教育机会差异,还有微观个人特征,如能力及学习表现对教育机会获得的差异所带来的不同。这些原因都在一个方面揭示了教育发展不均衡的实质在于教育资源在各个层面的分配的非均衡性,而这种非均衡性又是造成个体间受教育机会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教育资源的分配是教育公平的起点,由于我国教育发展存在起点低、基数大、需求大的特点,教育资源便成为有限的稀缺性公共资源,各方对此展开激烈的争夺。城乡、区域、阶层、性别等方面教育机会差异的出现,都是对教育资源这一稀缺性社会资源占有的结果。因此,就像《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要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的差距。通过实施积极的社会政策,从教育对象的优势和能力出发,以社会投资、社会参与的方式全面提升社会成员教育平等的能力,从而使得教育能够真正迈向公平优质的轨道。